

证券代码：834452

证券简称：奥菲传媒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49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

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4770880、010-847709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8号院G座206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